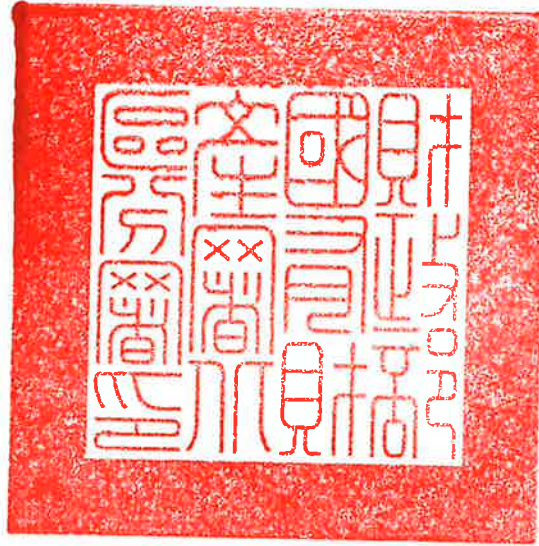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115年5月25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550007170號



主旨：公告招標 115 年度第 3 批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指定產業（長期照顧服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招標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標示、土地面積、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長照機構類型、權利金底價、地租年息率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土地標示	土地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長照機構類型	權利金底價 (元)	地租年息率底價 (%)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94、95 地號	1,908.50	第二種住宅區	住宿式長照機構	91,863,739	3	9,187,000	1. 地上現況為泥土地、樹木(部分上方有瓦斯管路、監視器突出)。按現狀點交，由得標人自理，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案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70 年。 3. 權利金、地租年息率以經公開競標後實際得標金額計

							<p>收。</p> <p>4. 本案地上權標的之月地租按下列加總計收：</p> <p>(1) 按得標人簽訂本契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2%計算年地租後，再以其十二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申報地價調整時，不隨同調整。</p> <p>(2) 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1%計算年地租後，再以其十二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申報地價調整時，應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p> <p>(3) 投標人地租年息率投標數額逾底價部分，加計於不隨申報地價調整部分。</p> <p>5. 長照機構類型至少擇一布建；惟布建類型不限該等類型。</p>	
2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段439地號	2,694.61	住宅區	小規模多機能中心/日間照顧中心/團體家屋	20,151,372	3	2,016,000	<p>1. 地上現況為雜草地。按現狀點交，由得標人自理，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2. 本案地上權存續期間為70年。</p> <p>3. 權利金、地租年息率以經公開競標後實際得標金額計收。</p>

							<p>4. 本案地上權標的之月地租按下列加總計收：</p> <p>(1) 按得標人簽訂本契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2%計算年地租後，再以其十二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申報地價調整時，不隨同調整。</p> <p>(2) 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1%計算年地租後，再以其十二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申報地價調整時，應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p> <p>(3) 投標人地租年息率投標數額逾底價部分，加計於不隨申報地價調整部分</p> <p>5. 長照機構類型至少擇一布建；惟布建類型不限該等類型。</p>
--	--	--	--	--	--	--	--

二、投標人資格：

以下均得為投標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一) 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二)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投標人依各該法人法令規定不得辦理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法人，於投標時應提出與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或準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44條之法人(下稱辦理長照服務法人)簽署之專業第三人承諾書，表達倘投標人與本分署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後，願實際協助投標人執行本標案長照機構設立、營運，該專業第三人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44條規定，於條例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設立且辦理社會福利事項或醫事服務之財團法人或醫療法人，經依其設立之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章程及登記事項變更，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三、投標方式：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大陸大樓3樓）全功能服務台洽索投標文件（含投標須知、投標單、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設定地上權土地辦理抵押貸款申請書、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授權書），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及備妥投標應備文件，郵遞投標，115年8月24日下午5時截止投標。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下午2時30分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90號）5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五、招標設定地上權土地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六、凡對本招標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5日前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招標機關。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權利金，應持向招標機關領取之繳款書，按投標須知第15點及第16點規定期限前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八、招標標的物之點交應依投標須知之第18點及投標須知之附件2「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指定產業（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7條規定辦理。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及內容如有增刪變動者，以招標機關門首公告為準。

十一、決標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時，本公告作為契約之附件。

附註：

1. 本分署公告資料及開標結果請查詢（網址：<https://esvc.fnp.gov.tw>）。

2. 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建築物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且未曾取得政府機關綠建築標章或智慧建築標章相關獎勵者，於該二標章同時有效期間內，地上權人得依「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智慧綠建築推動獎勵措施」申請地租優惠。

分署長趙子賢